



◇ 生活感悟

坚守“粮”心

○公司总部 何婷婷

“锄禾日当午，汗滴禾下土。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。”三岁，我便能熟背唐诗三百首，但记得最多、记得最深的一定是这首《悯农》。每次吃饭，母亲都会提醒我双手端碗，米饭要吃得一粒不剩，碗里要吃得干干净净，否则就不能下桌，让我背一遍《悯农》。

孩子的天性，多少有一点既想要这个、又想要那个，全部都想要。碰到桌上摆了一堆好吃的，我就不停地夹筷子，把碗堆满。母亲会批评我：“碗里的东西，吃完了才能再夹。”有一次吃苹果，左手拿一个，右手拿一个，左手吃一口、右手吃一口，吃得正得意，父亲跟我说：“两个苹果，你吃得完吗？”我逞强道：“我吃得完。”父亲说：“那好，不

吃完不许吃别的东西了。”结果是我硬撑着吃完了，自此再也不敢高估自己的胃了。

长大后，请客吃饭，总是要点多一些菜，生怕没把客人招呼好。在我们的餐饮文化中，要有酒有肉，要年年有余、餐餐有余。渐渐地，淡忘了儿时父母的教诲，不再吃得“一粒不剩”，而是每样吃得剩一点儿，以此证明自己真的吃饱了，也避免让人觉得我“没吃过东西”甚至是“没见过世面”。

事实证明，我真的没见过什么“世面”。大学毕业后，我去广东电视台实习，“餐饮观”被重塑。每一次聚餐，都是一次“光盘行动”，就算是去食堂吃饭，大家也都吃得干干净净，倒是让我这个吃得略有剩余的人显得分外“另类”。有一次外出采访，中午在

一家小餐厅吃饭，所有人都吃饱了，正准备走，一个编导老师说：“哎呀，这个汤没吃完，我打包回去吃吧。”我当时无比惊讶，因为那碗汤里就剩了一个撒尿牛丸和两三片青菜叶，在我的认知里，这已经算是“吃完了”，这么一点点剩余都要打包的情况，在我人生的前二十几年里从未遇过。但正是这一次经历，让我彻彻底底刷新了认知。换作我的生长环境，打包这么一点菜水恐怕会遭人耻笑，但当场除了我，没有一个人觉得这是个奇怪的举动，反而服务员过来认真地帮忙打包，那位编导老师小心地接过去提走。

什么是荣？什么是耻？我心中的答案完全颠覆。实习完毕回到湖北，每次聚餐吃

饭，再看到身边那一桌桌浪费，心中不再平静。我又回到了儿时那个吃饭一粒不剩的我，还会苦口婆心劝身边碗没吃干净的朋友：“别浪费，粒粒皆辛苦啊！”

粮食，是地球的馈赠，是劳动者智慧的结晶，更是一个国家的根本，关乎每个人。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。他指出，餐饮浪费现象，触目惊心、令人痛心！一粥一饭，当思来之不易；半丝半缕，恒念物力维艰。节约粮食，杜绝浪费，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坚守的“粮”心。

【职工摄影】 专注

矿业分公司铜山口矿 胡国平



◇ 点滴思考

从来如此，便对么？

○ 矿业分公司萨热克铜矿 王青

一次偶读，看到“从来如此，便对么？”这句很耐人寻味的話。这是鲁迅作品《狂人日记》里的句子，是对当时现实的讽刺，人民麻木不堪，只知苟且偷生，不知向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挑战。虽然时过境迁，但这句话“从来如此，便对么”放在今日，对于企业的深化改革，还是有其深远意义。

近期大冶有色公司开展的“对标再出发，改革再深化”活动，虽然我们不是制度的制定者、规划者，但我们是参与者和践行者，这让我们对企业生产经营现状有了更多的思考，也需要我们在改革、对标、创新过程中，敢于对现状说“从来如此，便对么”。技术人员调岗做车间管理，从来没做过；专业技师浮选工，药剂加入量远远高于常规剂量，从来没做过；电器工程师换锁芯，从来没做过；在充填体下端试探性回采有价矿石，危险啊，从来没做过……“从来如此”不代表一直是这样，但一直永远就只能这样了么，一直这样，那么这样就对么？

改革需要倾听不一样的声音，创新更要集思广益采取非常规手段，要敢于对“从来如此”说不。对标工作对的是效率，而不是总量，“捡到篮子里面都是菜”的思想要剔除。对标指标的设定也不是越大越好，比如铜矿石资源品质、资源储量。对标的指标数量也不是越多越好，少而精，逐一攻克，才可以有针对性的提升效率。对标的对象不一定是一成不变的。既可以是同行业龙头企业，也可以是本企业同期最好水平，也可以是班组之间的对标，不应该是静态的、固化的对标指标，应该是动态的，只要有利于提质增效的，都是好的对标方式，怕就怕在对标流于形式，对生产、经营带来不了半点促进，反而增加工作的负担，徒劳无功。

不改革、企业得不到发展，不对标，企业缺乏竞争力，我们应该像鲁迅先生说的那样，问问自己：“从来如此，便对么？”

◇ 七夕佳节



保持热爱的勇气

○设研公司 刘欣杰

迢迢牵牛星，皎皎河汉女。七夕佳节总是赶着秋老虎的尾巴，款款地来了。夜幕降临，暴雨初歇，暖暖微风裹挟着凉凉雨滴，扑面而来，这便是金风玉露一相逢，只让人感受到酷暑之后的惬意，正好应景了七夕关于爱情的美好期许。

小时候，老师们总跟我们讲，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淳朴而善良，总是要给悲伤的故事加一个美好的结局，用故事的圆满来抵消现实生活的艰辛。仿佛七夕相会，只是牛郎织女一个无法实现的、美好的愿望。

再读牛郎织女，我有不一样的感受。这个神话故事的结局，是牵牛织女遥相望，尔独何辜限河梁，充满了悲伤和无奈，而一年一度七夕相会，是织女牵牛送夕阳，临看不觉鹊桥长，又充满了幸福和欢喜。

在这个故事里，织女为了牛郎，放弃了布衣织霞的仙女生活，而牛郎为了织女，凭着肉体凡胎闯上天庭。两个人，都颠覆了自己的既定人生，来追求彼此的热爱。因为热爱，所以，从心底生出了不畏惧、不妥协的勇气，就是这样的勇气，打动了王母，这个规则的制定者，她派了喜鹊给他们传话，给他们相聚的念想。鹊桥是现实中横跨银河的工具，而他们相爱的勇气，早已在心中的鹊桥，支撑着他们遥遥相望，不离不弃。

这样一想，我愈发觉得，这个故事很美，美就美在它的不完美，而这样的不完美，是在鼓起勇气拼尽全力之后，依然无法如愿，却又看到了坚持的意义——这像极了世俗里的万千你和我——我们不禁扪心自问，还有没有勇气，为了自己的热爱，搭起一座鹊桥？

而这样热爱的勇气，不仅仅是对于爱人，还包括了曾经的梦想。

起初，我们或仙女或凡人，都在自己的轨道上按部就班地向前走。我们双手捧着梦想，和自己另一半闯进了世俗生活里，迫不得已地腾出手来伺候柴米油盐，收拾琐碎繁芜，不知不觉地被生活磨去了棱角。偶尔转过头，发现与自己携手之人，仿佛比自己更忙，日日相见却隔着迢迢银河。生活怎么变成了这样？

这样的陪伴，才不是最长情的告白，是没有勇气改变现状而自欺欺人的无奈。对梦想保持坚韧，对生活充满热爱，才是爱情最初的样子呀！就像这个七夕的传说，牛郎和织女相互扶持，相互守望，遇到困难也不退缩，即使结局不完美，也依然保持初心，坚持坚定坚守。

最是人间留不住，朱颜辞镜花辞树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我们终将慢慢变老，是否还能保持热爱的勇气？是不是还在坚持当初毫不畏惧的努力？我们不要再做生活的胆小鬼，再次鼓起勇气，再次捧起梦想，担当起彼此的顶梁柱吧。

所以，事不宜迟，就趁着这个七夕，请对另一半说，让我们一起奋斗吧，为了我们曾经的梦想架起一道鹊桥。

在遇见你之前，我想要活成我喜欢的样子。在遇见你之后，我想要活成你喜欢的样子。往后余生，彼此热爱，共同努力，不负光阴不负卿。

这样，好吗？



◇ 人生小记

故乡

○ 冶炼厂 肖爱梅

这个夏天，是秋天的味道。下班的路上，经过路边树下，凉意仿佛从叶脉中汩汩地流出来，微凉地萦绕全身。早上醒来时，空气也是凉的，似乎有蟋蟀轻微地在墙根鸣唱，给人一种秋的况味，心里无端地有了异乡的寂寞。

蟋蟀时断时歇的鸣叫里，深深浅浅升腾了乡愁的味道。余光中老先生写给流沙河的信里说：“在海外，听见蟋蟀叫，以为就是在四川乡下听到的那一只。”我虽然从未远离过家乡，可似乎特别敏感于那种背井离乡之情。初中住校时的第一个中秋节晚上，圆月的月亮在山坳浮起来，一切清晰又朦胧，我和几个同学坐在草地上，吃着从家里带来的月饼。那时，月光已经有凉的感觉了。它照着一切，也仿佛洒进了每个人的心里，她让每个少年把心里的秘密放逐了出来。

都聊起自己的过往，那些过往被月光浸透。一个同学是父母抱养的，不知道自己的亲生父母，不知道自己的故乡。我们那时已经知道李白的《静夜思》，也写过老师给我们布置的“月是故乡明”的作文，知道对月抒怀。她突然跪于地上，上身立如礁石，对着圆月的月亮，哭出了声。从那一天开始，我知道月光原是有伤痕的。那一刻，我特别想念父母和我的村庄。说来，我真是一个特别没用的人，没有离开过家乡生活，也曾从心里想象着离开，终是不舍。最远和时间最久的一次是去北京。六天时间，第四天就开始不可抑制地想念。虽是游玩，家乡也不能让我长久地远离。去年去神农架疗养，四天时间，吃喝住行全不用操心，还有同事陪伴，可我还是诸般不适应，异乡就是异乡，回家的心情迫切。

我想，我是一个一辈子也不走不远的人，远远比不得父亲。父亲退休以后最远去过新疆和松花江一带，他很享受在异乡的打工生活。记得他在松花江畔时，给我发过一条信息：这里很好，看到凤凰卫视了，他们拍得很仔细。想着不认识多少字的父亲，看到凤凰卫视时激动的心情，还笨拙地一个字一个字给我发信息的情景，我的心里对远在异乡的父亲牵挂，就在眉眼嘴角浅浅的一笑里释怀了。前几年哥哥想买房子的时候，父亲建议他们去武汉郊区买，我极力反对：那么远，离大冶太远了。我的生活，一直是我出生的那个小山村为圆心的，半径在黄石范围内。也曾经无数次问自己：如果再买房子会在哪儿买？所有的顾虑都是跟家乡的远近有关的。我实在不能忍受离我的家乡和亲人太远。虽然并不常见，离得近毕竟心里安稳。

最近时间看过一篇文章里有这样一段：外婆一看到这种鸟就像小孩子一样惊喜：“花脸雀！花脸雀——我们放生铺的花脸雀怎么飞到这里来了？”放生铺——她的故乡，她90年的时光里生活了近30年的地方。我被这样一番情景深深地打动，从而也记得了一种叫“花脸雀”的鸟儿。每个在异乡的人，都会用光阴把有关故乡的符号一天天一点点地雕塑在心里吧！一想起来就是满心的欢喜又满心的惆怅，甚至于疼痛。

著名作家迟子建的故乡在漠河的北极村，那里有大兴安岭，有一望无际的白桦林和雪野。雪给了她文学的灵感，那里还有深爱她的外婆。离开那个北方以北的故乡以后，她写过很多很多有关故乡的文字，故乡的黑龙江，故乡的大兴安岭，故乡的外公外婆。外婆在世的时候，她每年都会回那儿生活一段时间，陪伴外婆，深深呼吸乡土特有的气息。她说：“无论什么季节，我都要做有关雪花的梦，哪怕窗外是一片鸟语花香。一个人，哪怕他离乡十万八千里，他的行囊里，他的房间和梦里，会永远挤着他的故乡。在一个人的心里，故乡的风景永远最迷人，最让人魂牵梦绕地相思。”

莫言的高密东北乡似乎也成了我的故乡。一望无际的青纱帐和像野马一样奔腾的胶河，我似乎已经在那里生活过很多年。高密是莫言文学创作的地标，也是他创作的源头和精神的故乡。在胶河滞洪闸，胶河上的小石桥和一望无际的青纱帐，他的文学作品像他和家乡一起孕育的孩子一样呱呱坠地。这些作品，都是他离开家乡以后创作的。只是，他的灵魂一直在家乡游荡。“曾经沧海难为水，除却巫山不是云。”故乡于一个人，既如母亲，又如初恋情人。对于故乡，“出走半生，归来依然少年！”每次听《我的中国心》这首歌，无论何时，无论何地，听起来都能让人激情澎湃，虽然我不曾离开国土方寸。最近一次听它是在不久前黄昏的山脚下，来来往往散步的人很多，声音是在一处凉亭下的石桌上升腾起来的，传得很远。奔流不息的长江，蜿蜒绵亘的长城，是海外游子的故乡。故乡很小的时候，她是一个村庄，一所旧房和亲人，甚至是一只看不见的蟋蟀。故乡很大的时候，她是960万平方公里山河。

故乡，是父母亲人，是发小乡邻，是青春梦想，也许还有苦难。然而，她长在一个人的血脉、骨骼和基因里，是过去，也是永远！